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救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姜 榮 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刑事事件（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00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訴訟救助制度，是為有循法律途徑向法院尋求權利保護需求的人民，排除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經濟上障礙，以落實憲法第16條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若有意尋求司法救濟的人民，就訴訟費用並無經濟上難以支應的障礙者，就應依法繳納訴訟費用，尚無藉訴訟救助才得落實訴訟權保障的必要。是故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的要件，須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前提，且同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更規定，關於「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又所謂無資力，是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最高行政法院前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參照）。簡言之，聲請人須取諸必需之生活費始能支出訴訟費用，復無籌措訴訟費用的信用能力者，方可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聲請人為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實，應提出得供法院即時調查的證據。而所謂釋明係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的證據而言。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生活困難，無業且無收入，有
02 民國108年12月18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證明聲請
03 人自100年1月28日即已退保，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4 得資料清單可證。且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證無
05 固定資產之事實，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二）
06 再查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聲
07 判字第283號刑事裁定被告顏俊新之住址為新北市○○區○
08 ○路○○號4樓，即非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地院之「
09 司法管轄區」，依行政訴訟法第1條規定，應將本案移送臺
1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司法管轄區」，
11 此乃檢察官及法官之過失，故聲請回復原狀，應不適用訴願
12 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決定應為未合法。（三）108年12
13 月24日臺北地院108年度救字第302號民事裁定調閱聲請人「
14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核無不合，准許聲請
15 人訴訟救助，應符合提出即時調查之證據，足證實無資力再
16 支出該訴訟費用之事實。（四）又本案訴訟之物證齊全，非
17 相對人所能否認，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爰聲請准予訴訟救
18 助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雖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零以
20 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給付總額新臺幣（
21 下同）29,330元之資料，以資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22 。惟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載者，是有財
23 產稅籍的財產資料，無法顯示聲請人全面資力狀況；而綜合
24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也僅登載經扣繳義務人申報之所
25 得資料，並未呈現納稅義務人全年度之完整收入情形，是縱
26 財政部國稅局查無聲請人收入資料，並不表示聲請人各該年
27 度全然無收入，自難僅以上開清單，即認聲請人窘於生活且

01 缺乏經濟上信用，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認其合於行政訴
02 訟法第101條規定之「無資力」要件。至聲請人以臺北地院
03 另案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主張應准予其訴訟救助之聲請，
04 惟其所提出之他案裁定，係臺北地院於受理時就該案斯時聲
05 請人實際資力及其所主張證據所為之認定，他案之事實與內
06 容及所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與本案皆有不同，案情有別，自
07 不能逕予援引至本案聲請事件。另聲請人主張因檢察官及法
08 官過失，致司法管轄區錯誤，應回復原狀，故訴願決定未合
09 法云云，則與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實無涉。此外
10 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得以釋明其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
11 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證據，或提出本院管轄
12 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釋明其事由。揆諸前揭規定
13 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4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17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勳

18 法官 楊 坤 樵

19 法官 梁 哲 瑋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 苑 珍